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审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改进学校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08〕1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农大审字〔2020〕10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 2021-28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 年 11 月 4 日

中国农业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改进学校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08〕1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农大审字〔2020〕10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决算，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的结果而编制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有关规定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编制、执行与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五条 预算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二）预算编制的程序是否符合学校规定；
- （三）预算编制的原则、方法、依据是否与上级部门和学校

规定相符;

(四) 预算编制内容是否完整、全面、合理;

(五) 年度预算调整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六条 收入预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预算, 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二) 各项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是否存在隐瞒、截留、挪用预算收入或私设“小金库”等行为;

(三) 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经有关部门批准; 票据使用是否规范;

(四) 应上缴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五) 各项收入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六) 收入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七) 其他审计事项。

第七条 支出预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二) 是否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标准和用途开支, 有无超预算或无预算的开支问题;

(三) 支出预算的调整和追加是否经过相关审批程序;

(四)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

（五）支出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六）其他审计事项。

第八条 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制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上报内容是否完整，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有无隐瞒、遗漏或虚报等问题；

（三）决算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学校整体情况和年度财务状况；是否对上级部门要求披露的问题做了解释和分析；

（四）其他审计事项。

第九条 预算绩效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绩效管理体系是否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二）预算申请是否符合学校的立项审批程序，有无虚假、重复、随意申报的情况等；

（三）预算申报内容是否完整、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支出预算是否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合理等；

（四）是否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五）相关部门是否履行了绩效管理责任；

（六）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条 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是否真实完整，账实是否相符，资产管理是否完

善,运行是否正常,资产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资产计价是否正确;

(二) 现金和各种存款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银行开户是否合规; 货币是否安全完整; 有无公款私存、挪用、白条抵库、非法融资等问题;

(三) 各类借款是否合规, 对外借款是否有审批手续, 是否及时清理结算, 有无长期挂账和被其它单位、个人占用等问题;

(四) 无形资产的取得、管理、核算、转让是否符合规定;

(五) 对外投资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管理是否到位;

(六) 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负债的形成、存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二) 各类负债分类是否准确, 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三) 各类负债是否及时清理, 有无长期挂账现象;

(四) 债务是否控制在适当规模, 是否存在潜在财务风险;

(五) 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净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净资产的存在、变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二) 各类结余的确认是否合理、合规;

(三) 各项专用基金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专用基金的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四) 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程序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内

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农大审字〔2020〕10号）执行。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审计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中农大审字〔2013〕4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